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郭和益 分機：70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2862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防疫千億保專案)」，配合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12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旨揭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 (一)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二)為減輕事業負擔，將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三、另111年4月30日貸款申請期限屆期前，如核保融資總金額之額度已達保證倍數最高額度，本基金將停止受理紓困額度之申請。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